

訴 願 人 游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機字第 21-099-07009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成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 訴願機關	
\ 在途期間	\ 所在地
\ \	臺北市
訴願人\	\
居住地 \	\
臺北縣	2 日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

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年6月30日上午11時5分在本市大安區基隆路○○段○○號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FKN—xxx 號重型機車（出廠年月：66年；發照年月：67年8月，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9.8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以99年6月30日D832160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舉發通知書由訴願人簽名收受。並以99年6月30日99檢0000479號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7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63條第1項規定，以99年7月13日機字第21-099-070099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1,5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99年9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月26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及第73條第1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亦為系爭機車車籍地（臺北縣三峽鎮中正路○○段○○號○○樓）寄送，於99年8月18日由訴願人之父簽名代為收受，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本府民政局99年10月15日北市民戶字第09933649600號函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本件訴願人住居地位於臺北縣，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99年9月19日，復因是日為星期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應以星期日之次日代之，故訴願人應於99年9月20日前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惟訴願人遲至99年9月27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 請假

副市長 林建元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